

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旁系親屬，仍應課贈與稅。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

---

台南市安南區的潘太太問：我有一塊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想要送給從小栽培我的大姐，聽說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不用繳贈與稅，是真的嗎？

南區國稅局台南市分局答覆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後段規定，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或因配偶、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，免徵遺產或贈與稅。也就是說，只有配偶、直系血親間的贈與才可以免徵贈與稅，潘太太與其大姐是旁系血親，不能免徵贈與稅，必須按照贈與的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課徵贈與稅。